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 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壹、 緣起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爰參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經驗與優點,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貳、 現況檢討

「馬上關懷」專案係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體系,建立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家庭,提供即時性1至3萬元救助金之專案紓困,並提供轉介協助措施,俾讓遭逢變故之弱勢民眾獲得即時有效的救助,避免家庭不幸事故發生;自97年8月推動截至106年12月底,累計協助22萬4,839個家庭獲得紓困,核發救助金33億5,755萬餘元。

一般急難救助工作多由公所為受理窗口,再層轉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審核,係被動受理、書面審核;「馬上關懷」專案雖已建立由在地村里系統主動發掘通報機制,惟尚未全面發揮功效。又目前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專案多以現金救助為主要服務模式,且受限於基層承辦業務及社工人力不足,未以家庭整體需求考量給予協助,致未能確實評估、落實轉介及後續追蹤與關懷,以致因經濟困頓而走上絕路之社會不幸事件時有所聞,實需連結專業社工提供個案服務工作,支持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最終達自立自助目標。

參、方案目標:建構公私合作及在地互助網絡,協助弱勢民眾、家庭紓困,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肆、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伍、實施內容

-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 關懷救助金。
-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執行、核定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柒、救助對象

- 一、<u>因家庭成員</u>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捌、實施步驟

-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一)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 (一)村(里)辨公處。
-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實地訪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3)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
 -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 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 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三、個案核定

- (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三)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 (二)本方案柒、二、三、四、五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及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鄉 (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 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 協助之(如附表四:社會救助連結社會福利服務流程)。

玖、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5,000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24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 再核予救助。

拾、實施期程:自108年1月2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拾壹、預期效益: 每年協助約1萬3,500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拾貳、行政及管考

-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 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 式辦理,並轉撥鄉(鎮、市、區)公所備用。
- 二、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 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3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異者,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拾參、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肆、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 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 二、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權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 責任。

拾伍、附則

- 一、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並適時評估、修正。
 - 二、檢討現行急難救助規範:檢討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並保有計畫優勢,建立在地化社區(村里)互助的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 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預計108年前完成。

附表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ロハハ								
通報	來源:[]本人 □親人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村里辦公處							
]鄰長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機構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							
聯絡	方式:□]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							
受理	窗口:[]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受理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受理	窗口通報	B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年月日 時 分							
訪視	小組個案	会認定時間:年月日時分;							
個案	關懷救助	为金發給時間:年月日時分							
_ =	、 申請	書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基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H) (O) (M)							
	資料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1. 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 1)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							
		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申	急難	□ 2)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事由	□ 3)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1 H	□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							
		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請		□ 5)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1. □户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其他敘明:							
	證明	2. 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 □失蹤證明 □罹患重傷病證明 □失業證明							
人	文件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							
		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							
	簽名	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蓋章	2.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							
		籍或財稅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蓋章: 年月日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	基準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 庭主要 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備註
一、死亡	1. 未會汽強給害補償給的任罪暫備。 付付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有价值的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最內並以為救仍難近發同申限助陷事三生一請;後於的性人人
	2. 已申請保險 給付、補償金 賠償金而尚 未領取期間。 已向警察機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 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法維持基本生計。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	一 至 元 一 萬 元	一萬元。	經認 定 故 我 要 者 再 不 男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二、 失蹤	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 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法維持基本生計。	元。	# -	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 要生計其收 指於家庭
三罹重病	1. 必以或無法不同人, 。 傷等 上 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	一至元	負活以之及但家籍三上經雖實計解之家戶收操(
四、業	1. 2.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至 元萬 萬		一人負要本戶有兒生者家為擔生人內六童、以戶限家計外人歲在心及以會院以。庭者,口以學障懷以。庭者,口以學障懷以

單位:新臺幣元

	1. 因其他原因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	一萬元		六個月至分
	致無法工作。	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至二萬		娩後二個月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元。		或懷胎期間
		法維持基本生計。			經醫師診斷
					不宜工作婦
					女,每人加
					計五千元;
五、					罹患重傷病
其他					者,得視其
原因					自負醫療費
無法	2. 因遭無薪休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	一萬元	一萬元。	用加計,並
工作	假、部分工時	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至二萬		以各該分項
	而減少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元。		最高額為限。
	或每月工作	法維持基本生計。			4. 經評估經濟
	收入未達基				户長如有理
	本工資之臨				財方式不當
	時工等之不				不宜一次發
	完全就業。				給關懷救助
	1. 其他變故且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	一萬元	一萬元	金者,或採
	無法獲得任	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至三萬	分月、分次方
	何補助、救助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土一两元。	王二两	式發給關懷
	或保險給付	法維持基本生計。) u -		救助金,對
六、	等。	一			於戶內人口
其他	T .				生活保障較
變故	2. 具有柒、救助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		一萬元。	佳等情形,
	五. 兵有乐、叔助 数象二、三、	1. 家庭 U 無足 貝 維 付 至 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應以分月或
	国、五之情形 四、五之情形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	王一尚		分次方式發給
	1 四、五人用形	2. 家庭經濟成况仍顯無 法維持基本生計。) , ,		

附表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查 謂 名 齡 康 作 月 別保 業原 府補助 謂 齡 康 作 月 別保 業原 府補則 所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形 况 入 檢 險 因 下 成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訪查認定時間: 年 月 日								_ 日_	_ B	·····································	分	,	受訪	i 人	:		
本 株 株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申	請	人本	人			_ 申	請人	之_									
查 謂 名 龄 康 作 月 別保 業原 府補助 謂 龄 康 作 月 別保 業原 府補則 形 况 入 本 人	訪	家	庭狀	ミ況	(以;	實際	共同	生活ノ	人口為	,範圍)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u></u>	稱	姓	年	健	エ	每	職業	未就	領取政	稱	姓名	年	健	エ	每	職業	未就	領取政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鱼	謂	名	龄	康	作	月	別保	業原	府補助	謂		龄	康	作	月	別保	業原	府補助
本 人	127				情	現	收	險	因					情	現	收	險	因	
 	19				形	況	入							形	況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灾	本																	
★	谷	人																	
★																			
★																			
大		_	、□核	该列但	、收入	户第		款,每	月生活	5扶助費	保	一、信	R險:	(傷	弱病、	死亡	者之保	險情形 但 1	》) □洛伊
			共_		_元。						險								
所		=								•		(-)[7 10 R	~ 4A /	L	=	: □₽	. 絔取厂	申請中
下			礙	生活礼	補助賃	骨□兒	童、ク	少年生活	舌扶助	□托育津	社	二、礼	上會貧	資源 非					
 無			貼口	□照顧	津貼	□其化	也生活	扶助_		, 每月共	"	丹	●) お	4 Bh					
市				;	亡。□	特殊	境遇	家庭	元		資	2 □ 3	圣報差	表捐或	5.捐款	t		元。	
政 元。	· ·	三	、□核	簽發□	醫療	補助□	住院	看護費	用補助		源	3∐∮	[他:				_兀。		
放			_										未獲	賠償				战災及意	意外事故
助 五、□轉介		四						卞、縣(市)政府			苗	青詳埠	ŧ)					
 六、□災害救助金元。 七、□其他: 一、急難事由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元)。 □醫療費用無方負擔(醫療費用元)。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 □其他 1. 實際收入元 () 填註稱謂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	1																		
七、□其他: ○ 一、急難事由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 元)。 □豊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元)。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 ○ □其他 ○ 1. 事故發生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 事由:□1)死亡認定指標□2)失蹤認定指標□二3). 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二3 ○ 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助								關收容	0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										0		<u>ــ د د ــ</u>	JI: 100	/ 户	777 11	— ·		* * T	<u> </u>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 □其他 □			喪葬!	費用系	無力負)
□其他 1. 事故發生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 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事由:□1)死亡認定指標□□2)失蹤認 定指標□□3). 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3										元)。	1. 7								. 1
1. 事故發生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I		貝川子	然 有 (亦四 ,	/		-										
個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		1	事故	發生:	 去:「	 	在 主	 要生計	青任者									九	+ ()
2. 事由: □ 1)死亡認定指標 □ 2)失蹤認 □ 元 □ 2. 作標 □ 3). 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 □ □ 3 元 □ 3 元 □ 3 元 □ □ 3 元 □ □ 3 元 □ □ □ 3 元 □ □ □ □	個	非	負家	庭主	要生言	責任											_	江1日	_
評 定指標 3). 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 3 克勃: 元。	案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蹤: 恕					76-	• 貝 笊	共内生	.活入口	
<i> (</i> 4)失業認定指標	評	定指標□ 3). 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 □																	
指標 [6] 其他變故認定指標	估	4)失業認定指標 □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 指標 □ 6)其他變故認定指標							作認定	· 3.存款:元。 ·									
三、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四、關懷救助金給付方式		-							原連結)	四	、關懷	製料	力金	給付	方式	<u> </u>		
1. □一次性關懷救助金元											1.[=	欠性	關懷	校具	力金_			元
2. □分月(次)發給,□每月(次)關											2. [分_	月	(次	() 桑	簽給	,□每	月(:	次)關
懷救助金元												懷	 数助	金_			元		

		本案經認定人員共同確認,認定結果如下:
		│□1.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類之_□生活陷困第_類之_□關懷救助金□擬發給一次
-	認	│ □2.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類之 □生活陷困第類之,□擬暫緩發給關懷救
,	定	
,	結	 □3.其他處遇:協助申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急難救助 □醫療補
,	果	│ │ 助或住院看護補助□福利服務及津貼□社會保險□轉介。
		□4.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中。
		一、 口具有多重脆弱因子之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轉介(符合資格者無須再勾選二選
		項直接轉介社福中心。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
		http://59.120.137.45/Help 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二、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符合下列評估指標者:
		(一)疑似保護事件:(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 http://59.120.137.45/Help 通
		報或填報保護事件通報,並填寫通報之表號)
		□1.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2.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3.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二)3人訪視小組評估是否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脆弱家庭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詳
		如附表五)
通		□1.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家
報		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福利身分、資格爭議□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或轉	評	□2.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
介	估處遇	損□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或轉介社福中	遇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親密關係不協調
		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
ジ		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
		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問題。
		□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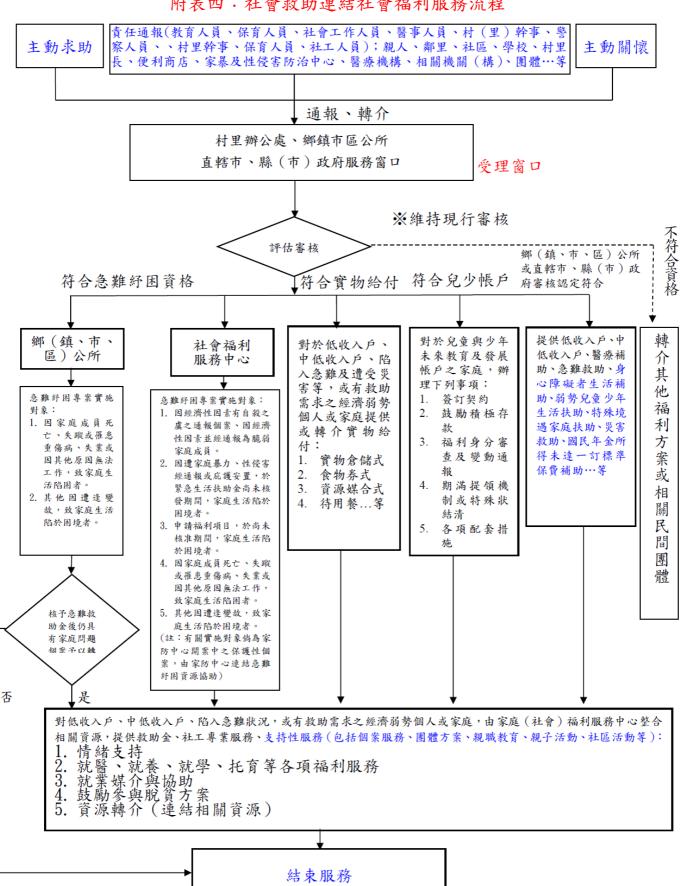
- 養
- 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 或福利需求□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6.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自殺/自傷行為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流落街 頭、居無定所。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轉介社福中	1	中	, 1	福	社	ኍ	1	轤	件	事	穃	服	庭	家	弱	脇	似	疑
-----------------	---	---	-----	---	---	---	---	---	---	---	---	---	---	---	---	---	---	---

是□	(請逕至社會安全網-	-關懷 e 起來系統 <u>http:</u>	://59.120.137.45/Help 填報社會安	Ē
	全網事件諮詢表)	表號:	_(請填寫諮詢表號)	
∡□	(說明・)	

	核定機關主辦	村(里)長或	社福或公益機構	其他單位代表	核定	(呈第 層決行)
	業務單位代	(里)幹事	(團體)代表	(單位名稱、職	機關	
認定	簽名	簽名	(單位名稱、職	稱)	審	
人員			稱)	簽名	核	
簽名			簽名			

附表四:社會救助連結社會福利服務流程



附表五: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衛生福利部 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

一、脆弱家庭定義:

依據行政院 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一)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二)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_	家庭經濟陷 困致有福利 需求	(三)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 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 成員日常生活
	高水	(四) 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1. 申請法定福利項目,未符法令規定者,但有其需求者 2. 申請期間,經社工評估有急迫性需求者 3. 應優先依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評估,仍有上開情事者,再納入本項指標對 象
		(五) 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_	因家庭遭遭 庭 数 致 我 爱 我 我 看 和 需 求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 庭功能受損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为 他 小 而 小	(二)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1. 主要照顧者突發非自願性失業 2. 主要照顧者死亡、失蹤或遺棄 3. 主要照顧者入獄服刑 4. 主要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
	家庭關係衝 突或疏離致 有福利需求	(一)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 與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 同住之家庭成員具藥酒癮者等偏差行為,間接影響家庭日常生活
Ξ		(二)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 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經社工評估如為親密關係暴力,應依相關法令通報。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三)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 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劇烈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 有離家出走之念頭,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發展遲緩兒童 身心障礙兒少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四	兒 利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失親、無依或無人照顧 主要照顧者缺席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情形,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太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未成年懷孕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包含3個)之家庭的兒少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					
五	家 心 病 致 顧 成 礙 失 特 福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一)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 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1.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 2. 重大傷病 3. 獨居或無人照顧 4. 因傷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求	(二)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旁系血親確實無法在家照護或因經濟陷困無法負擔長期安置照護安置費用,但有照顧意願,且願意協助辦理安置照顧行政流程,並配合安置機構執行照顧計畫 因傷、病、失能、失智、障礙等有照顧糾紛,包含扶養義務人照顧意願低、照顧困難或不佳、重大權益受損等 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但不願意負擔照顧責任者 老人照顧老人 身障者主要照顧者雙老照顧
		(三)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經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四)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 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父或母,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後導致喪失責任能力 造成社交、健康等問題,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 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六	因個人生活 適應困難致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1. 有自殺行為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
	有福利需求		(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中等程度者。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隔離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隔離。 因家庭成員有左列不利情事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但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三)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 利需求	1. 非列冊遊民但缺乏一個固定的住所,包括無家可歸、居住在暫時的便宜臨時住所。 2. 居無定所係指一年搬遷至少3次或3次以上,致影響兒少照顧或家庭功能發揮。 3. 路倒病人。